

# 三种日本藏《经律异相》的校勘价值

刘晓兴

(南京师范大学国际文化教育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7)

[摘要] 现存最早的佛教类书《经律异相》有众多版本, 其中, 日本七寺、金刚寺、兴圣寺藏有3种十二三世纪的古写经。因其抄写时代较早, 故而保存了此书的更多原貌。梳理此书众多版本所记录的文字后, 可以发现古写经有极为突出的校勘价值: 当古写经与其他版本的异文皆记录了此书原貌时, 古写经可提供更早的版本证据; 古写经更大的校勘价值则在于为整理《经律异相》提供唯一反映原貌的字词及直接的对校证据。以具体例证介绍了古写经的这两种文献研究价值。

[关键词] 《经律异相》; 日本古写经; 异文

[中图分类号] H 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89X (2022) 06-0072-07

南朝梁宝唱等编写的《经律异相》是“我国现存成部的最早类书和佛教类书, 是现存成部的南北朝时期的唯一类书”<sup>[1]3</sup>, “它不仅对中国古代佛教的传播和发展产生过直接而深远的影响, 而且对中国古代图书史、类书史、佛经翻译史的研究乃至对中国文学史的研究, 都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sup>[1]3</sup>。因此, 对它进行系统整理与研究便显得格外重要。董志翘主撰的《〈经律异相〉整理与研究》以《大正藏》为底本, 参校“赵城金藏、高丽藏、资福藏、碛砂藏、普宁藏、永乐南藏、径山藏、清藏”等版本, 对《经律异相》进行系统整理。但囿于全书的体例, 该书未对异文的取舍做出判断。因此, 张春雷、赵家栋与董志翘、董志翘与赵家栋、王显勇等又根据异文对《经律异相》作了进一步整理<sup>[2-5]</sup>。

日本学者落合俊典介绍“入唐僧玄昉(?—746)以《开元释教录》收经为准从中国携回了五千多卷大藏经……”<sup>[6]</sup>这些佛经以及后来以此为底本而抄写的“日本古写经与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写本一样, 很大程度上保持了唐代大藏经文本的原始形态”<sup>[6]</sup>。据落合俊典介绍, 这些日本古写经主要有3个方面的价值: “(1) 有刻本所没有的字句与文字。(2) 存有异本。

(3) 保存有新文献。”<sup>[7]</sup>正因为这些日本古写经接近唐代写经原貌且有独特价值, 所以近年来已有部分学者注意运用这些日本古写经来进行研究。如俞莉娴、吴继刚、韩国李圭甲等人的研究成果<sup>[8-10]</sup>。

在这些日本古写经中, 亦有《经律异相》。其中日本七寺、金刚寺、兴圣寺所藏的《经律异相》较为完整。对比《〈经律异相〉整理与研究》一书, 可以发现这3种日本藏版本与该书的内容多有不同。董志翘考证“大概此三写本所抄录的底本或许是当年日本人唐高僧请回的古抄本。因在宋代藏经刻版以前, 故较接近原貌”<sup>[11]223</sup>。“中国现存《经律异相》的最早版本为北宋《毗卢藏》本残卷”<sup>[11]213</sup>。董志翘、刘晓兴等进一步指出这3种古写经为: “12世纪至13世纪日本古写经: (1) 《七寺一切经》(平安写经) 四千九百五十四卷, 收录《经律异相》五十卷(缺六、二十二、二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卷)。(2) 《金刚寺一切经》(平安、镰仓写经) 四千五百卷, 收录《经律异相》五十卷(缺十三、十六、二十七、三十四、四十二卷)。(3) 《兴圣寺一切经》(平安、镰仓写经) 六千卷, 收录《经律异相》五十卷(缺十、十三卷)。”<sup>[12]前言20</sup>因此, 从时代性来看, 这3种日本古写本《经律异相》是

[收稿日期] 2021-05-06

[基金项目]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20SJA0235)

[作者简介] 刘晓兴(1989—), 男, 山东寿光人, 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汉语史、文献学研究。

除敦煌卷子残存的《经律异相》外，现存最早、最完备的是《经律异相》<sup>①</sup>。这3种古抄本的文献研究价值颇大，可用于考订《经律异相》的异文。藉助这3种日本古写经，董志翘、刘晓兴等整理出版了《经律异相校注》一书。但囿于体例，该书对这3种日本古写经的研究价值未详细讨论。

日本古写经的校勘价值主要体现在对异文的判定方面。有部分内容在原文中难以理解，遵照3种古写经的异文则诸疑难涣然冰释；另有部分内容虽然在原文中可以读通，但语义略显晦涩，遵从3种古写经则文从字顺。此外，日本古写经也可为《经律异相》的异文判定提供更早的版本依据。

需要注意的是，《经律异相》杂采各种译经，且有部分译经收录在大藏经中，因此利用他校法，将《经律异相》与原经相对照，亦可整理《经律异相》。但在编辑《经律异相》的过程中，宝唱等人有时会对原经有所改动。在没有版本依据的情况下，仅据所引原经便随意改动文字，可能会对《经律异相》造成二次破坏。因此，仅见于3种日本古写经中的异文便为整理《经律异相》提供了对校上的唯一依据。

陈垣在《校勘学释例》中提出了校勘的4种方法，他指出：“昔人所用校书之法不一，今校《元典章》所用者四端：一为对校法。即以同书之祖本或别本对读……”<sup>[13]144</sup>“三为他校法。他校法者，以他书校本书。凡其书有采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书校之……”<sup>[13]146</sup>以日本古写经来校《经律异相》，正适合运用对校法。《经律异相》杂采前人所译佛经，亦适合他校法。结合对校、他校时发现的证据，辅以其他证据，则可为判定《经律异相》异文的正误提供确切的依据。

## 一、三种古写经提供唯一正确字词

部分《经律异相》的文字未见异文，有时

也无明显的阅读障碍。但相关内容在日本古写经中存在异文。考证后可以发现日本古写经提供的异文正确，且往往可以和其他证据相对应。下面略举几例来作说明。

(1) 卷一《无想天第十七》：“无想天（《楼炭经》云‘无人想’）以禅乐为食，寿五百劫，或有减者，犹色界数。”（页33）<sup>②</sup>

按：“无人想”在七寺本、金刚寺本、兴圣寺本内作“无人想天”，应从。前文为“无想天”，乃天名，后文解释亦应与之对应，应加“天”字。此处标明引自《楼炭经》。西晋法立共法炬译《大楼炭经》卷一提到：“过是已有无人想天。”（T01/277c）<sup>③</sup>可见，此处当作“无人想天”。

(2) 卷三《阎浮提内方圆近远及所出有一》：“婆藪思惟：‘我贵重人不应两种语，又四韦陀法中赞祀天法，我一人死当何足许？’一心言应天祀中杀生噉肉无罪。于是举身投地。”（页89）

按：“何足许”在七寺本、金刚寺本、兴圣寺本内作“何足计”，应从。“许”在佛教文献内常表示“同意”义，如后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译《长阿含经》卷二：“尔时，世尊默然许可。”（T01/12b）此义以及“许”的其他词义皆不符合此处语境。“计”在译经文献内常表示“考虑；顾念”义，如后汉安世高译《长阿含十报法经》卷一：“或时不如闻不如受，亦不计念，但从行取一定相熟、受熟、念熟，行已受定相熟、受熟、念熟、行熟，随便如法，便如应解，便如法解。”（T01/235b）西晋竺法护译《普曜经》卷四：“有八万种虫，夙夜食其体；若有明智者，终不计有身。”（T03/505b）因此，“我一人死当何足计”即“我一个人死不值得顾惜”，与语境吻合。此处引自后秦鸠摩罗什译《大智度论》卷三，原经作：“尔时，婆藪仙人自思惟言：‘我贵重人，不应两种语。又婆罗门四围陀法中，种种因缘赞祀天法，我一人死，当

① 敦煌文献中仅存卷十（大部分）、卷二十七（全卷）、卷四十一（仅几行）。

② 本研究所引《经律异相》皆出自《经律异相校注》<sup>[12]</sup>，后附页码。

③ 译经文献皆引自《大正新修大藏经》<sup>[14]</sup>，以下简称《大正藏》。引文格式为：T代表《大正新修大藏经》，其后数字分别代表该经所在册数与页码，a、b、c代表上中下栏。

何足计!’一心言:‘应天祀中杀生、噉肉无罪。’”(T25/76b)此事亦见于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四十四,作:“又婆罗门四韦陀法中种种因缘赞祀天法。我一人死当何足计。一心言天应天祀中杀生噉肉无罪。”(T53/627b)从这些证据来看,3种日本写经的“何足计”提供了唯一正确的文字。

(3)卷三《五面益物大树四》:“昔者有王,王名物猎。国中有树名羞波提洹,五百六十里围,下根周匝八百四十里,高四千里,枝四布匝二千里。”(页107)

按:“枝四布”在金刚寺本、兴圣寺本内作“枝叶四布”。从译经文献四字韵律的格式来看,此处作“枝叶四布”更佳。况且,从译经用例来看,“枝叶四布”十分常见,如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长阿含经》卷十八:“鬻单曰有大树王,名庵婆罗,围七由旬,高百由旬,枝叶四布五十由旬。”(T01/115b)曹魏康僧铠译《佛说无量寿经》卷一:“又无量寿佛其道场树,高四百万里,其本周围五千由旬,枝叶四布二十万里。”(T12/271a)相反,“枝四布”仅三见。除了《经律异相》外,另外两例为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卷八:“昔有国王名曰拘猎,其国有树,树名须波桓树,围五百六十里,下根四被八百四十里,高四千里,其枝四布二千里。”(T03/49c)《法苑珠林》卷六十三:“下根周匝八百四十里,高四千里,枝四布匝二千里。”(T53/768a)但与《经律异相》不同,《六度集经》的“其枝四布”本身已经满足了译经四字韵律的要求,其后数词在译经中则可不必要遵循四字韵律要求。因此,“枝四布”仅见于《经律异相》《法苑珠林》,而后者明显摘抄自前者。综合来看,日本古写经的“枝叶四布”更符合译经的韵律习惯与“枝叶四布”的用例习惯。

(4)卷四《现生王宫二》:“夜观伎女,百节皆空,譬如芭蕉,鼻涕目泪,乐器纵横。顾视其妻,具见形体,脑髓鬻髅,心肝肠胃,外是革囊,中盛臭秽,犹如假借。当还亦不得久,三界无怙,惟道是恃。”(页128)

按:“无怙”在七寺本、金刚寺本、兴圣寺本内作“无怙”,应从。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七十四指出:“怙然:《字诂》今作慥,同。

他颡反。《广雅》:‘怙,静也。’谓安静也,亦怙服也。”(T54/788b)由此可见,“怙”乃“安静”“服帖”义,明显不符合此处句义。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五:“依怙:胡故反。《考声》云:‘怙,恃也。’”(T54/338c)异文作“无怙”,即“无所依靠”,符合句义,且与下文的“惟道是恃”的“恃”相对应。“怙”应为“怙”的形讹字。此处引自西晋竺法护译《普曜经》卷四,原经作:“一切所有皆如幻化,三界无怙,唯道可恃。”(T03/504c)原经的“无怙”亦可与日本古写经的文字相印证。

(5)卷四《摩耶五衰相六》:“令此五梦,甚可怖畏,必是我子涅槃之相。”(页150)

按:“令”在七寺本、金刚寺本、兴圣寺本内作“今”,应从。在此则故事中,并无对“此五梦”有所施动的人或事,“令”字十分可疑。异文“今”乃“现在”义,符合此处句义。此处引自萧齐释昙景译《摩诃摩耶经》卷下,原经作:“今此五梦甚可怖畏,必是我子释迦如来入般涅槃之恶相也。”(T12/1012b)因此,此处当从异文作“今”。“今”在其他版本的《经律异相》作“令”,“令”当为形讹字。

(6)卷二十六《大光明王始发道心八》:“象师叩头白言:‘愿王莫忧苦,象淫心息,厌秽草,思美饮食,如是自还。’”(页898)

按:“厌”在七寺本、金刚寺本、兴圣寺本内作“厌恶”,可从。朱庆之指出汉文佛典语言:“通常是以四字为一顿,组成一个大节拍,其间或与逻辑停顿不一致;每个大节拍又以二字为一个小节。”<sup>[15]</sup>《经律异相》的“厌秽草”明显不合译经文献的这一韵律要求,且在韵律上与前后文的“象淫心息”“思美饮食,如是自还”不协调。3种日本古抄本作“厌恶秽草”则符合这一四字格韵律。“厌”“恶”语义相同,“厌恶”乃是同义连文,与《大正藏》原文“厌”的语义一致,仅韵律不同。更为重要的是此处引自《贤愚经》卷三,原经对应的内容为:“象师小前,捉树得住,还求见王愁恼独坐,象师叩头,白王:‘愿王莫大忧苦,此象正尔淫心当息,厌恶秽草,不甘浊水,思宫清净肥美饮食,如是自还。’”(T04/372b)原经作“厌恶”更可证明3种日本古写经的文字无误。

(7) 卷四十五《丑婢临水见他影谓其端正十七》：“婢持瓶取水。时左右舍有一妇，自绞树上，影临泉中。婢见面像，谓是己形，即大瞋骂：‘我端正乃尔，驱役田园，困苦如是。’即扑瓶破，归家升堂，坐于夫人七宝座上、流苏帐中。家大惊怪，谓婢狂疾，问之何为？答曰：‘我于水中自见端正，大家不别，独见贱遇。’”（页1510）

按：“家大”在金刚寺本、兴圣寺本内作“大家”，应从。此处注明引自《譬喻经》，但在今本《譬喻经》内未见对应故事。唐湛然述《止观辅行传弘决》卷八亦引此事，对应内容为：“舍卫有一长者名晨居，有一婢极丑。常外使役，令刈樵草汲水等事。野外有泉，泉上有树，树上有一端正女人自缢而死，影现泉中。婢见之，谓为己影，便瞋大家：‘我端正如此，使我田园。’乃扑瓶破，归家入堂，宝帐中坐。大家谓其狂病，乃问之。婢以前事答：‘云何大家不别，不见敦遇。’”（T46/400b）由此来看，《经律异相》的“家大”当乙正为“大家”。下文“大家不别”亦可与之对应。

“大家”即“主人”义，在译经文献内常见。如后秦鸠摩罗什译《大庄严论经》卷十五：“时诸比丘于其晨朝往诣其家，语守门人：‘汝家主人请我饮食，汝可往白。’时守门者入白主人：‘今者门外有诸比丘，云大家请故来相造。’”（T04/341a）东晋佛陀跋陀罗共法显译《摩诃僧祇律》卷七：“时阿摩由不受其语，答诸婆罗门子言：‘不随汝语，我大家来呵我者，当受其语。’遂打不止。即来告阿摩由主。”（T22/285b）在以上2例内，“大家”与“主人”“主”对应，可见，“大家”即“主人”。以“主人”义代入《经律异相》的语境，亦十分贴合。

(8) 卷四十六《罗呵王嗔忉利诸天行其头上兴兵大战一》：“时炎摩以上远至他化，无数天众及诸龙鬼前后围绕。帝释命曰：‘我军若胜，以五系缚缚毗摩质多，将还善法堂，我欲观之。’”（页1514）

按：“以五系缚缚”在金刚寺本、兴圣寺本内作“以五系缚”。据《大正藏》校勘记，宫内省图书寮本（旧宋本）亦作“以五系缚”。此处引自西晋法立共法炬译《大楼炭经》卷五，对

应内容为：“时，天帝释告忉利诸天言：‘若使我诸天得胜、阿须伦坏者，当以五系缚维摩质阿须伦。’”（T01/300a）在其他译经内亦有相关故事，如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长阿含经》卷二十一：“时，释提桓因命忉利诸天而告之曰：‘汝等今往与彼共战，若得胜者，捉毘摩质多罗阿须伦，以五系系缚，将诣善法讲堂，吾欲观之。’”（T01/141a）东晋僧伽提婆译《增一阿含经》卷二十六：“昔者，释提桓因告三十三天曰：‘若诸贤与阿须伦共斗时，设阿须伦不如，诸天得胜者，汝等捉毘摩质多罗阿须伦，将来至此，身为五系。’”（T02/697b）唐释道世撰《法苑珠林》卷五：“帝释命曰：‘我军若胜，以五系缚毘摩质多阿修罗。将还善法堂，我欲观之。’修罗亦曰：‘我众若胜，亦以五系缚帝释。’”（T53/309c）在各个佛经故事内，“五系缚缚”分别对应“五系缚”“五系系缚”“五系”“五系缚”。由此来看，“五系”为一词。丁福保《佛学大辞典》指出“五系”是“（术语）以死人、死蛇等五尸系于天魔波旬而不使离也。又，系缚天魔两手两足及颈之五处也……”<sup>[16]</sup>据此，《经律异相》“以五系缚缚”处表示以“五系来捆绑”。《说文·系部》“缚，束也。从彡專声。”“系缚”也可表示此义，如唐慧琳撰《一切经音义》卷三：“系缚：上音计。《集训》云：‘连缀也，继也。’《玉篇》：‘拘束也。’《说文》：‘从彡𠂔声也。’下房博反。《集训》云：‘缚，系。’《说文》：‘束也。’从彡从博省声也。”（T54/323b）但无动词“缚缚”连用的例子。

因此，《大正藏》等诸本《经律异相》作“以五系缚缚”，误衍一“缚”字。日本金刚寺本、兴圣寺本、宫内省图书寮本（旧宋本）作“以五系缚”，无误。

(9) 卷四十九《金刚山间别有十地狱十二》：“云何名‘厚云’？地狱罪人自然生身，譬如厚云，故名‘厚云’。”（页1697）

按：“地狱”在金刚寺本、七寺本、兴圣寺本中作“地狱其狱”。虽然原文能够读通，但若遵从日本古写经的异文作“地狱其狱”，即原文重新标点为“云何名‘厚云地狱’？其狱罪人自然生身，譬如厚云，故名‘厚云’。”意义更为明确。况且，从逻辑性来看，此处的“厚云地

狱”虽可简称“厚云”，但在前文没有介绍的情况下，直接称“厚云”，则有表义不明的嫌疑。若遵从异文作“厚云地狱”，则表义明确，这样下文直接称“厚云”也符合省略的语法要求。况且，所引原经《长阿含经》卷十九记载此事为“云何厚云地狱？其狱罪人自然生身，譬如厚云，故名厚云。”(T1/125c)原经的文字亦可证明作“地狱其狱”正确。

从以上内容来看，若无3种日本古写经，则上文提到的这些文本讹误将得不到版本上的依据来修改。3种日本古写经提供了现存《经律异相》有讹误的唯一异文证据，为我们以对校法整理《经律异相》提供了条件。

## 二、三种古写经提供更早的正确字词

一般而言，时代更早的文献被后人修改的可能性更小，其校勘价值更大。虽然有些异文亦见于其他大藏经内的《经律异相》，但因时代较早，古写经本《经律异相》的校勘价值也非常突出，可以为《经律异相》提供更早的版本依据。

(1) 卷一《三大灾第二》：“有九百九十九头，有千眼、九百九十九口，一口四牙，牙上出火，状如霹雳。”(页46)

按：“头”在七寺本、金刚寺本、资福藏本、磻砂藏本、普宁藏本、永乐南藏本、径山藏本、清藏本内作“头头”，可从。从格式来看，后文为有多少“口”，然后“一口……”，即一共有多少“口”，每一张“口”如何。因此，前文的“九百九十九头”之后也应是每一头如何。异文作“头头”正符合这样的句式。此事亦见于它经，如东晋佛陀跋陀罗译《佛说观佛三昧海经》卷一：“其形青黑犹如淤泥，有九百九十九头；头有千眼，九百九十九口，一口四牙，牙上出火状如霹雳。”(T15/646c)综合异文与它经的记载来看，此处当从异文作“头头”。

(2) 卷三《阎浮提内方圆近远及所出有一》：“婆藪思惟：我贵重人不应两种语，又四

韦陀法中赞祀天法，我一人死当何足许？一心言应天祀中杀生啖肉无罪。于是举身投地。”(页89)

按：“举身投地”在七寺本、兴圣寺本、资福藏本、磻砂藏本、普宁藏本、永乐南藏本、径山藏本、清藏本内作“举身没地”，应从。“投地”在译经文献中一般为“仆倒在地”义，如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长阿含经》卷二十二：“其彼女人见其男子以身投地，悔过不起，女人即便送食。”(T01/148a)《经律异相》此处的内容对应前文“诸出家仙人言：‘汝应实语，若故妄语者，汝身当陷入地中。’婆藪言：‘我知为天，故杀羊啖肉无罪。’即陷至膝，如是稍没至腰至颈。”可见，“投地”处当指“陷入地中”，而“投地”的语义明显不合句义。“没地”在译经中常指“陷入地中”，如隋阇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卷二十：“时彼二树，高峻长大，而彼二树，当于菩萨出家之夜，忽然没地，一时不现。”(T03/745c)“于是举身投地”在同样记载此事的《大智度论》《法苑珠林》中皆作“于是举身没地中”。以上证据皆可证明此处当从异文作“没地”。

(3) 卷四《现生王宫二》：“究竟菩萨，在兜率天，诘天共议，当使菩萨现生何氏。”(页126)

按：“诘”在七寺本、金刚寺本、兴圣寺本、中华藏本内作“诸”，可从。“诘”即“问”义，如唐玄奘撰《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三：“诘问：丘逸反。《广雅》：‘诘，责也。’《说文》：‘诘，问也。’”(C57/95b)<sup>①</sup>在“诘天共议”句中，“诘天”明显当为主语，为“共议”的施事者。因此，“诘”的词义不合句义。相反，异文“诸天”可以满足此处作主语的要求。且《经律异相》此则故事下文有“诸天散华，从右肋生。”(T53/15b2)其中的“诸天”正与此处异文对应。此外，此处内容引自西晋竺法护译《普曜经》卷一，作：“尔时会中有一天子，名曰幢英，行菩萨道速不退转畅达大乘，告诸菩萨及诸天子。”(T03/485c)其中的“诸天子”亦可证《经律异相》异文的可靠性。“诘”当为

<sup>①</sup> “C”代表《中华大藏经》<sup>[17]</sup>。引文标注格式同《大正藏》。

“诸”之形讹字，两者在文献内常讹，如《肇论校释·肇论集解令模钞卷上》：“‘宗本萧然，莫能致诘’者，本无之旨，萧条寂然，不可诘难，故但称义也。”据校勘记，“‘诘’，原作‘诸’，据《集解》改。”<sup>[18]</sup>

(4) 卷五《现为沙门化怪贪夫妇十》：“其夫具说神变之德：‘今者在彼，卿直自往，改悔灭罪。’”（页171）

按：“卿直自往”在金刚寺本、兴圣寺本、资福藏本、磻砂藏本、普宁藏本、永乐南藏本、径山藏本、清藏本内作“卿宜自往”，应从。“直”有“径直”义，故《大正藏》的“卿直自往”可理解为“您自己径直前往”，语义可通。但从整个句义来看，此处并未强调“径直”与“不径直”，也没有提及“不径直”的可能性。异文作“卿宜自往”，“宜”即“应该”义。“宜”表示一种建议，更符合此处语境。此处引自西晋法炬共法立译《法句譬喻经》卷一，作：“其夫具说神变之德，‘今者在彼，卿自宜往改悔灭罪。’”（T04/578b）原经的“宜”亦可证明《经律异相》作“宜”可靠。“直”应为“宜”的形讹字，在古文献内常见两字相讹的用例，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一：“宜于延辑南岸，上自长尾道，下属之朱明口，治直堤，两堤相距可七里，行视隘塞，皆开广之。”据校勘记，“宜于延辑南岸”“‘宜’原作‘直’，据阁本改。”<sup>[19]3120</sup>

(5) 卷二十六《日难王弃国学道济三种命四》：“道士深惟：‘若言其主，必一国乌死，此非佛弟子。’默然受考，杖楚千数，初不怨王，亦不讎彼。如慈誓曰：‘令吾得佛，度众苦矣。’”（页880）

按：“如慈誓曰”在七寺本、金刚寺本、兴圣寺本、资福藏本、磻砂藏本、普宁藏本、永乐南藏本、径山藏本、清藏本内作“弘慈誓曰”。从句义来看，遵从异文作“弘慈誓曰”更佳。在句法上，“如”“慈誓”为动宾结构，但将“如”的“遵照”“像”等动词义代入句中，则语句扞格难通。“弘”有“大”义，“弘慈誓”可作为定中结构，“曰”为谓语。在汉译佛经中，常见“弘誓”一词，如西晋竺法护译《普曜经》卷二：“菩萨精进坚强无倾，被大弘誓，

于过去佛殖大德本，相有百福庄严圣体，所作安和，与众超异。”（T03/496b）元魏吉迦夜译《佛说称扬诸佛功德经》卷二：“诸如来于无数劫游于五道，拔济众生三涂之厄，满具一切弘誓之愿……”（T14/93c）也有“弘誓意”“弘誓愿”，如西晋释法炬译《频毘娑罗王诣佛供养经》卷一：“尔时，世尊告摩竭国王频毘娑罗：‘善哉！善哉！大王！为众生故发弘誓意，欲安隐众生，义理深远天人得安。’”（T02/856b）隋那连提耶舍译《大方等大集经》卷三十六：“善男子！汝于如是诸恶龙中尚不怖畏，又汝过去去发弘誓愿，在在处处利益众生……”（T13/245b）“弘誓”“弘誓意”“弘誓愿”皆与《经律异相》的“弘慈誓”形式相近。“弘”亦可换作同义词“大”，形成“大慈誓”组合，如姚秦竺佛念译《菩萨从兜术天降神母胎说广普经》卷二：“佛复以神足现不死刹土，使彼大众知彼众生不闻死名，知此众生大慈誓，愿利根中胜根。”（T12/1024a）唐智顛撰《妙法莲华经文句》卷七：“‘本愿’者，大慈誓愿也。”（T34/105b）此处故事亦见于《六度集经》卷五，作：“默然受考，杖楚千数，不怨王，不讎彼，弘慈誓曰：‘令吾得佛，度众生诸苦矣。’”（T03/28b）综合来看，此处当从异文作“弘慈誓曰”。

在这部分异文中，3种日本古写经皆能提供早于它本的异文证据，为《经律异相》的整理提供便利。

藉助于3种日本古写经，我们对《经律异相》的异文进行了考订，证明了日本古写经有重要的文献学价值：（1）古写经提供了唯一正确的异文，这些异文往往可以与其他证据相吻合。（2）即使存在其他版本的异文，但因日本古写经时代更早，亦可提供更早的对校证据。

#### [参考文献]

- [1] 董志翘，主撰.《经律异相》整理与研究[M].成都：巴蜀书社，2011.
- [2] 张春雷.《经律异相》异文研究[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1.
- [3] 赵家栋，董志翘.《经律异相》（5-11卷）校读札记[J].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12（3）：

- 165 - 169.
- [4] 董志翘, 赵家栋. 《经律异相》(22-28 卷) 校读札记 [J]. 汉语史学报, 2013 (1): 319 - 324.
- [5] 王显勇. 《经律异相》札记 [J]. 中国语文, 2016 (4): 481 - 486.
- [6] 落合俊典. 近年日本古写经研究概况: 以国际佛教学大学院大学“日本古写经研究”为中心 [J]. 版本目录学研究, 2012 (1): 127 - 139.
- [7] 落合俊典. 撰, 方广铝, 译. 写本一切经的资料价值 [J]. 世界宗教研究, 2000 (2): 126 - 131.
- [8] 俞莉娴. 《慧苑音义》刻本与写卷考 [J]. 文献, 2015 (2): 3 - 11.
- [9] 吴继刚. 七寺本《玄应音义》文字研究 [D]. 重庆: 西南大学, 2012.
- [10] 李圭甲. 日本金刚寺本《玄应音义》的误字与异体字 [J]. 语言研究, 2016 (2): 105 - 110.
- [11] 董志翘. 日本七寺、金刚寺、兴圣寺古写本佛教类书《经律异相》的异文考察 [C] // 徐时仪, 梁晓虹, 松江崇, 编. 佛经音义研究: 第三届佛经音义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 [12] 董志翘, 刘晓兴, 等, 校注. 经律异相校注 [M]. 成都: 巴蜀书社, 2018.
- [13] 陈垣. 校勘学释例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4] 大正新修大藏经刊行会, 编. 大正新修大藏经 [M].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2.
- [15] 朱庆之. 佛典与中古汉语词汇研究 [M]. 台北: 文津出版社, 1992: 11.
- [16] 丁福保. 佛学大辞典 [Z]. 台北: 华藏净宗学会, 2012: 580.
- [17] 中华大藏经编辑局. 中华大藏经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1997.
- [18] 僧肇, 著, 张春波, 校释. 肇论校释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255.
- [19]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3120.

## The Research Value of Three Kinds of *Jinglv Yixiang* Collected in Japan

LIU Xiao - xing

(International College for Chinese Studies,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versions of the earliest extant Buddhist books *Jinglv Yixiang*. Among them,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ancient scriptures in the 12th and 13th century in Qi Temple, Jingang Temple and Kingsheng Temple in Japan. Because of their longer history, these scriptures preserve more of the original book. Comparing the texts recorded in various versions of this book, it is found that the ancient scriptures have very prominent collation value; when the ancient scriptures and other versions of texts record the original book, the former can provide evidence of earlier version; the greater collation value of ancient scriptures is to provide the only words that reflect the original and provide direct proof for collation. This paper, by employing concrete examples, expounds these two research values of ancient scriptures.

**Key words:** *Jinglv Yixiang*; ancient Buddhist scriptures collected in Japan; different texts

(责任编辑 陈蒙腰)